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院導師會議紀錄之統整(以問題分類)

深耕計畫

案號問題	回覆	回應 單位	提問 學院
(1101018-02) 若本身是系所主管，不是學生的導師身分，都是透過導師來知道哪些學生為弱勢生，那是否可以提供弱勢生名單？	可向學務處職涯組深耕計畫承辦人申請，會依照申請的系所單位提供需用密碼打開的弱勢學生名單檔案給申請的系所主管使用。	學務處 職涯組 (深耕計畫)	藥學院
(1101123-01) 深耕計畫以學習取代工讀，老師並未指導學生或學生並未詢問問題，但學生就拿著單子來請老師簽名，感覺就像是找較好說話的老師協助蓋章而流於形式。或者是否能請同學在申請獎學金時，就提出計畫書請老師核章就可以申請，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到學生。 另，或許也可以辦一些工作坊教學生怎麼發問問題？或宣導請學生用信件或紙本方式問問題。	為遵循深耕計畫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計畫宗旨，已多次利用各說明會及FB社團群組向學生宣導切勿抱持僥倖心態敷衍了事，並應重視尊師禮儀，並說明學習絕非僅有單向學生提起發問，老師也會主動反問確認學習程度，期能端正學習心態及遏止少數學生的投機行為，且老師如遇有此情形可加以拒絕，並可向職涯組承辦窗口反映該學生狀況，以利職涯組進行後續輔導或協助，後續也會加強學生端之宣導。	學務處 職涯組 (深耕計畫)	護理學院
(1101129-02) 深耕計畫課輔部分，同學會直接拿著單子來說需要老師簽名，感覺不協助簽名也有點過意不去，想請問同學是否能使用如幫忙系上課程的進行或像協助帶實驗的方式來進行申請？ 另，簽名的部分是要由	感謝老師們協助學生申請深耕計畫獎助學金，為遵循深耕計畫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計畫宗旨，老師如遇有此情形可藉此機會教育學生，沒有學習事實便無法請領獎助學金，期能端正學習心態及遏止少數學生的投機行為，並可向職涯組承辦窗口反映該學生狀況，以利職涯組進行後續輔導或協助。另因教育部希望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方式幫助學生，不建議以類工讀生方式換取在獎助學金申請單上簽名。獎助學金申請簽名的部分則是依學生詢問哪位老師問題就由該名老師簽名為原則即可。	學務處 職涯組 (深耕計畫)	生命科學 院

<p>科任老師來簽，還是由導師來簽？</p>			
<p>提供學生協助相關</p>			
<p>(1101021-02) 學生常有休學需要填寫經濟狀況的情形，那實際運行上，學生提出獎助學金需求與真正獲得補助的狀況比例不知道是如何？ 另，在外籍生的部分，想請問學校對外籍生經濟狀況有哪些協助措施？</p>	<p>生輔組： 〔校內助學金〕： 項目：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一般研究生助學金、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以下、年利息所得不得超過 2 萬元及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才得以申請。除一般研究生助學金為符合研究生(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資格即可申請。 比例：依每學年度(學期)提出申請之學生及符合資格之學生而定，以近幾年之情形而言，因校內經費預算尚足以支應，基本上除了生活助學金有名額限制外，其餘校內助學金提出的學生皆有獲得補助。 〔校外助學金〕： 項目：指政府機關、校外各類基金會及慈善團體來文之相關助學金。 資格：須符合來文之相關資格規定即可申請(一般皆須符合領有低收、中低收及弱勢相關證明)。 比例：依每學年度(學期)提出申請之學生及符合資格之學生而定。 因有些獎助學金有身分上的限制，會涉及學生個人特殊身分之隱私(例如低收、中低收等)，若導師想知道導生申請獎助學金的獲得情形，建議可於導生會談或導生聚時直接詢問學生。 針對外籍生的經濟協助，生輔組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緊急/疫情紓困金及愛心餐券之申請，亦提供工讀機會減緩經濟壓力。 國際處： 目前國際處預算為針對優秀外國學生提供校內獎助學金之申請，若外籍學生有特殊專長且有經濟上之需求，本處亦會視情況聘請學生擔任工讀生。未來將針對外籍學生研擬提供 TA 之工讀機會，以協助學生改善經濟狀況、融入校園。</p>	<p>學務處 生輔組 、國際處</p>	<p>口腔醫學院</p>

<p>(1101123-04)</p> <p>關於僑生的部分，學校有提供哪些協助嗎？</p> <p>在導生訪談時，僑生有提到對於系統上操作不太熟悉，雖然看過了新生手冊，有些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時，就會從香港打電話到學校，那學校人員的回應是請他們去看手冊。</p> <p>另，僑生若需要有工讀機會的話，有甚麼管道可以申請？</p>	<p>一、新進僑生主要會遇到之問題為線上申請入出境證，除系統上有手冊說明外，學校亦製作申辦流程圖提供學生參考，且新生均加入 line 群組都可直接聯繫詢問，大部分同學均能了解並順利完成申請；惟少部分同學無細看了解，直接電話洽問，因電話中僅能說明重點，詳細操作流程，仍需看手冊及流程圖較為清楚。</p> <p>二、僑生有居留證後可申請工作證，申請工作證後方能在校內工讀，學務處工讀專區網頁有公告工讀相關資訊，校內工讀需先經過校內菁英工讀認證後於 wac 系統中進行履歷撰寫及申請工讀媒合，學生亦可至工讀需求單位詢問工讀機會；另僑委會提供工讀金/學習服務金，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清寒僑生申請。</p>	<p>學務處 生輔組</p>	<p>護理學院</p>
--	---	--------------------	-------------

學生請假相關

<p>(1101018-04)</p> <p>同學如果請疫苗假要請 2 天的話，需要上傳附件，但同學好像都不知道如何上傳證明文件，所以導師無法審核，是否可以跟學生多多宣導請假相關注意事項？那如果同學是自主健康管理的話，要請很多天假，要上傳甚麼證明文件？</p>	<p>一、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8 日將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作法郵件通知全校導師、學生、教職員知悉(如二教育部規定)，並在各班代群組轉發及代聯會、導師會議中書面資料通知相關作法。</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3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29737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苗之疫苗假乙案，詳如說明：</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降低感染風險，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學生接種疫苗後，如有不良反應者，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含接種當日)，必要時得延長，且於疫苗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可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避免學生獨處。 <p>三、如學生仍不了解可至學務處辦公室請求各系校安協助。</p>	<p>學務處 軍訓室</p>	<p>藥學院</p>
<p>(1101123-03)</p> <p>請問學生請假的部分，如果已經超過七天之後沒有上系統請，他要如何請假？</p>	<p>可以請學生至學務處辦公室領取學生逾期申請書，依表格填完成資料後送導師同意簽章，並送回軍訓室開系統逾時請假權限路徑，請同學上網填寫。</p>	<p>學務處 軍訓室</p>	<p>護理學院</p>

校園安全相關

<p>(1101102-01)</p> <p>通報的部分，要發生怎樣的狀況才需要做通報？</p> <p>那霸凌的定義是如何界定？另，學校有向同學們宣導怎樣的狀況算是霸凌嗎？</p>	<p>軍訓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一) 意外事件。(二) 安全維護事件。(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 管教衝突事件。(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 天然災害事件。(七) 疾病事件。(八) 其他事件。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 2. 教育部為配合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之規定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施行，第 3 條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 軍訓室每學期初均會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針對反霸凌實施宣導；每學年辦理反霸凌教育宣導講座，特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承辦反霸凌相關業務警官擔任講座，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另於代聯會等學生各項集會時加強宣導。 <p>學輔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通報事件：24 小時內需完成通報，類別有自殺/自傷（自殺防治法）、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需進行法定通報。 2. 校安通報：除法規通報事件，會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之事件，知悉後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3. 詳情可參閱<u>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u>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p>生輔組：</p> <p>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之定義，校園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等方式，直接</p>	<p>學務處 軍訓室、 學輔中心 、生輔組</p>	<p>人文社會 科學院</p>
--	---	---------------------------------------	---------------------

	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若被害人提出霸凌事件的調查申請，則會召開因應小組會議依法進行後續的處理。		
(1101129-03) 簡報中有提到學校陰暗角落，那是否有跟每位同學宣導哪些是陰暗角落？	軍訓室於代聯會等學生各項集會時加強宣導校園安全維護。目前本校與十全派出所於同盟路大門、自由路與十全一路 94 巷側門週邊巷口增設巡邏箱，加強巡邏密度，本校校安中心平安專線 07-3220809，請教職生員們放心；遇到問題請立即通報聯絡。	學務處 軍訓室	生命科學 院
(1101129-04) 晚上的時候在第一教學大樓下面的走道，很多學生在那邊打球時，都會佔滿整個走道，導致沒有可以走路的地方，學校是否可以規定他們至少要让出一條通道讓行人可以走，不然若不小心被球打到，他們又會說學校沒有明文規定，如此一來可能會造成紛爭。雖然現在有規定六點半前不能在那邊打球，但六點半後他們就會把整個走道佔滿。	校長已責成總務處評估設置人行道活動護網的可行性，以維護來往行人之安全；目前已由課外活動組收集學生意見，後續將依學生共識意見，據以規劃執行。	總務處	生命科學 院

導師相關

(1101018-01) 在教師評鑑導師輔導分數上，一定要導生訪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全校導師會議三項皆有達成才有分數，全有全無的機制，達成上有一定的困難。然後訪談的部分，是否可以有一個提醒機制提醒老師要登錄？另，因為本院有外籍老師，常常會因為看不懂中文而有疑惑，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10 年 12 月 06 日召開之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暫不調整教師評鑑辦法中「輔導」之計分標準，將會優化各項活動之提醒機制，且於往後導師會議上加強宣導計分項目。教師評鑑業管單位為本校人資室，若需修改各項評鑑辦法計分標準，需由人資室進行研議。 2. 導生訪談部分，每學期末皆會於訪談登錄期限截止一個月前寄發第一次提醒通知信件，截止 15 日前將會寄發第二次提醒信件。未來也會增加提醒信件發送頻率。 3. 信件備註英文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訪談：往後在寄發通知導師訪談登錄信件時，將會加上英文說明。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下學期辦理導師輔導知能 	學務處 學輔中心	藥學院
--	---	-------------	-----

<p>否可以在寄發全校老師信件(如通知訪談及研習、會議之信件)時,也加上英文說明,避免老師因為看不懂沒去參加而沒得到分數。</p>	<p>研習會加註英文研習名稱,並加註請導師一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才可獲得分數之指引及英文註解。</p> <p>(3)全校導師會議:英文說明的部分之後發信件時皆會補上。</p>		
<p>(1101021-01)</p> <p>在教師評鑑導師輔導分數上,一定要導生訪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全校導師會議三項皆有達成才有分數,全有全無的機制,達成上有一定的困難。</p> <p>另,牙醫系的導師負責的導生幾乎都 20 位以上,在輔導 15 位導生和 16 位以上的分數僅差一分,感覺有點象徵性的加分,希望能在輔導 20 位以上的導生,分數上可以有適度的加分調整,以鼓勵老師。</p>	<p>依據 110 年 12 月 06 日召開之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暫不調整教師評鑑辦法中「輔導」之計分標準,將優化各項活動之提醒機制,且於往後導師會議上加強宣導計分項目。教師評鑑業管單位為本校人資室,若需修改各項評鑑辦法計分標準,需由人資室進行研議。</p>	<p>學務處 學輔中心</p>	<p>口腔醫學院</p>
<p>(回饋單 1101116-01)</p> <p>需要導生會談的空間。</p>	<p>學輔中心:</p> <p>建議導師可利用教師研究室或借用校內教室進行導生會談。而導生會談的形式亦不受限於實體對談,導師也可以利用社群軟體(E-mail、line、Fb 等……)建立與學生之溝通管道。</p> <p>總務處:</p> <p>目前學校空間有限,建議導生會議可用教師研究室、學院會議室或學校小教室。</p>	<p>學務處 學輔中心 、總務處</p>	<p>健康科學院</p>
<p>(1101129-01)</p> <p>請問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是每場都會有線上補課嗎?還是只有幾場會有線上補課?</p>	<p>每場都有補課機制,目前方式為來信跟承辦人申請補課,承辦人會再與老師聯繫補課,承辦人聯繫方式如下:</p> <p>學生事務處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諮商心理師 陳俊任 分機 2121 轉 12 E-mail: then@kmu.edu.tw</p>	<p>學務處 學輔中心</p>	<p>生命科學院</p>
<p>其他</p>			

<p>(1101018-03) 請問學生現在還是需要每天上系統去登錄體溫嗎?</p>	<p>目前是住宿生需每日至系統回報體溫，其他學生若有不適情形再至系統登入體溫及健康狀況。</p>	<p>學務處 衛保組</p>	<p>藥學院</p>
<p>(回饋單 1101111-01) 性平相關議題，是否可以列舉哪些話不能說?</p>	<p>所謂性騷擾，是指一切不受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他人感到不舒服，覺得被冒犯或侮辱；甚至影響到他人正常生活的進行，或損害人格尊嚴。常見的言語性騷擾例如：上課講黃色笑話、詢問性相關的私密問題、具有性別歧視的言論(例如女生讀那麼多書幹嘛？以後還不是要找個人嫁掉)、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等情形，法律規定本來就無法窮盡列舉所有情形，在院導師會議中的宣導案例皆改編自過去曾經發生過的性平事件提供給老師參考，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避免從事會造成他不愉快的言語、動作，共同營造友善校園。</p>	<p>學務處 生輔組</p>	<p>醫學院</p>
<p>(1101123-02) 請問學校有性別友善廁所嗎?</p>	<p>學校有性別友善廁所，位置分布於國研大樓西側 3F 及 5F、第一棟紀念大樓 1F 東、西側。</p>	<p>總務處</p>	<p>護理學院</p>